

國立體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96年10月30日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30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6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2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156972號書函備查
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11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188038號書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校長,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體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遴選,設「國立體育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為非常設組織,其組成時機為:

- 一、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
- 二、校長因故出缺或辭職獲准時,於出缺後二個月內成立。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六人,含教師代表五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三分之一限制連記法(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二人)就下列候選人中推選產生代表五人及候補代表五人,各教師代表不得隸屬於同一單位(系、所、中心)。候選人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推選或教師連署推薦,辦理方式如下:

1. 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推選: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推選出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專任運動教練等),推薦名額以該學院(共教會)編制內教師每十人推派一人,未滿十人以一人計(合聘教師屬主聘單位教師,研究人員屬共同教育委員會人員)。
2. 教師連署推薦: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一人。

(二)行政人員代表:由本校編制內之職員(含助教),依無記名單記法方式推選出三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產生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二人。

(三)遴選委員運作期間,因全時進修研究講學、休假研究、留職停薪、借調或其他事由,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之教職員,

不得擔任遴委會之學校代表。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六人，含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三人，其推薦方式如下：

(一)校友代表：由本校校友會訂定辦法推薦校友代表三人及候補代表二人，各校友代表（含出缺後遞補者）於本校首次畢業學歷不得為同一系所。

(二)社會公正人士：由本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至多推薦二人或各界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被推薦人以無記名單記法推選產生代表三人及候補代表二人。

(三)本校現職專任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推薦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另校友不得被推薦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遴委會委員均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依前項推選或遴派產生之三類代表，各類代表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該類代表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各類代表性別比例及相關遞補作業規定如下：

一、教師代表須視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性別後，再以教師代表之性別及所屬單位(系、所、中心)，依得票高低決定當選及候補代表，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被推薦人以無記名單記法推選產生代表三人及候補代表二人。

二、學校代表因故出缺時，按出缺人員身分別由候補人選依得票情形遞補之，並需符合性別比例及教師代表不得為同一單位之規定。

三、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因故出缺時，按身份別由候補人選依得票情形遞補之，並需符合性別比例，校友代表另需考量系所。

各類代表票選結果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正(備)取人選。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四條 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員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員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如已無遞補人選，則重新產生新任委員。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七條 本校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校長或代理校長應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校長遴選程序。
- 三、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並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 五、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含）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崇高教育理念及卓越行政能力。
- 二、具體育專業學術成就或聲望。
- 三、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相關資源之能力。
- 四、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五、處事公正並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利益團體，已兼任上述機關團體職務者，應於受聘校長職務前，以書面承諾辭去該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再行兼任。
- 六、具性別平等意識能落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

第十一條 校長遴選由遴委會依職能決定遴選程序及辦理方式，並得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研訂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由遴委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校應組成遴委會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本校人事室、秘書室及遴委會共同組成。

工作小組於遴委會召開第一次會議前，由本校秘書室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遴委會召開第一次會議後，由遴委會指定委員擔任召集人，遴委會並得再指定委員一至二人加入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遴選程序進行。
- 五、法規諮詢。
-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第十三條 遴委會應於遴選前邀請候選人對全校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但候選人不得自行從事任何公開競選活動。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四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八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六條 本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一、第三條與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
- 二、第十二條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第十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十八條 校長遴選作業宜於校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完成並陳報教育部聘任。遴選作業完成後，遴委會應將遴選資料移交人事室轉文書組以密件歸檔，至新任校長卸職日止解密。保管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公開。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如有疑義或爭論時，由校務會議解釋處理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